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宝丰”）相继签订了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相关的《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买卖合同》《球罐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等温（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买卖合同》《甲醇洗涤塔设备买卖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总金额 61,245.07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6.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内蒙古宝丰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买卖合同》《球罐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等温（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买卖合同》《甲醇洗涤塔设备买卖合同》。

(二) 合同标的：合成气洗涤塔、粉煤锁斗、渣锁斗设备；乙烯球罐、丙烯球罐、丙烷球罐设备；可控移热变换炉设备；甲醇洗涤塔设备等。

(三) 合同金额：累计为 61,245.07 万元（含税）。

(四) 付款方式：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付款。

(五) 交货期：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设备交付。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为内蒙古宝丰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中煤制烯烃、甲醇合成工艺流程提供设备解决方案,属于新型煤化工技术装备在新能源耦合传统能源项目中的实践应用,该套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高质量服务于煤炭清洁循环经济高效利用领域,有效落实“双碳”行动。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